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: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張琳

電話:(02)7736-6197

電子信箱:lynn0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3611D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7條修正條文odt檔 (附件- A09000000E 1144203611D senddoc7 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000000E 1144203611D senddoc7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17條,業經本部 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 1144203611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 文各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:...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 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張專 員,電話: (02) 7736-6197。

正本:司法院秘書長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公私 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: 月4/10/29 17:01:5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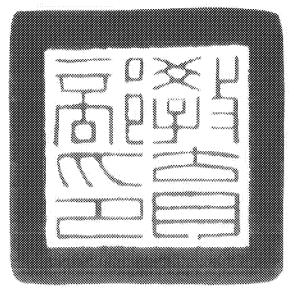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一)字第1144203611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七條。 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十七條







##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,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 算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生理假: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,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 原則,不得分次申請;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, 不併入病假計算,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
- 二、安胎休養: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,按所 需期間依曆給假;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 算。
- 三、娩假、流產假: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,依曆給假, 並應一次請畢。
- 四、捐贈骨髓或器官者,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- 五、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,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。
- 六、婚假、產前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病假、喪假,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,除以四十小時,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,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;申請得以時計。

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,學校應發給鐘點費,並支應補課、代課鐘點費。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, 以事假抵銷,事假、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前項規 定時數者,不發給鐘點費。

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 理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,以及因安胎 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,服務學校不得拒絕,且不得為其他 不利之處分。

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,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,由各校 自行定之。

